《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新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署起草了《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力量。1986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对激发调动广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推动新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现行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闻舆论工作的需要，如存在评价标准有待完善、评价机制有待丰富、职称评审与人才培养使用配套制度有待健全、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有待优化等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2017年4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启动了新闻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梳理新闻行业职称评审、从业资格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全面统计摸底掌握全国新闻行业从业人员队伍状况，并且到报刊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新闻单位和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进行专项调研，广泛征求意见。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任务划转到国家新闻出版署，我们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现行新闻职称制度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综合分析，研究起草了《意见》初稿。经过多次专题研究，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意见》聚焦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优化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改革措施，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和党管人才原则，深刻把握新闻舆论工作承担的职责和使命，按照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的要求，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服务发展、遵循规律、科学评价、以用为本。

第二部分是改革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明确职称专业类别和名称，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注重评价能力和业绩，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科学对待论文、论著；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三是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健全以同行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健全评审制度，严格落实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四是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加快培育新闻专业人才，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用人制度紧密结合。五是优化管理服务。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强化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明确了《意见》的适用范围，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有序推进、抓好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健全制度体系。**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的精神，根据国家关于准入类职业资格的管理要求，参照通用做法，《意见》提出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二）关于评价标准。**一是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和加强新闻舆论工作的要求，《意见》制定了新的职称评价标准，强调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牢记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二是注重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考虑到不同层级职称对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要求的区别，在设计新的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时，除共性标准外，针对不同层级职称从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工作经历等方面提出差异化要求。初级、中级职称注重评价专业知识和能力水平，高级职称注重评价理论素养和业绩贡献，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掌握新闻理论知识，熟练运用业务技能，有效提升策划、采编、制作等实践能力。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录制拍摄的音频、视频、图片，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三是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关于评价机制。**为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意见》提出丰富评价方式，综合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能力建设，《意见》提出健全评审制度，按照专业化组建、同行评议和业内认可的原则，遴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范围扩大为一线优秀资深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声望较高的专家学者等，并强调不同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核准备案制度。

**（四）关于畅通评价渠道。**为拓宽评价范围，畅通各类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意见》强调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为鼓励优秀先进，对在新闻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急需紧缺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为引导深入群众、扎根基层，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科研能力要求。

**（五）关于人才培养使用。**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使用的导向作用。推进职称制度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新闻单位应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紧密结合、有效衔接。

**（六）关于下放评审权限。**为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新闻单位、行业协会或市地。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